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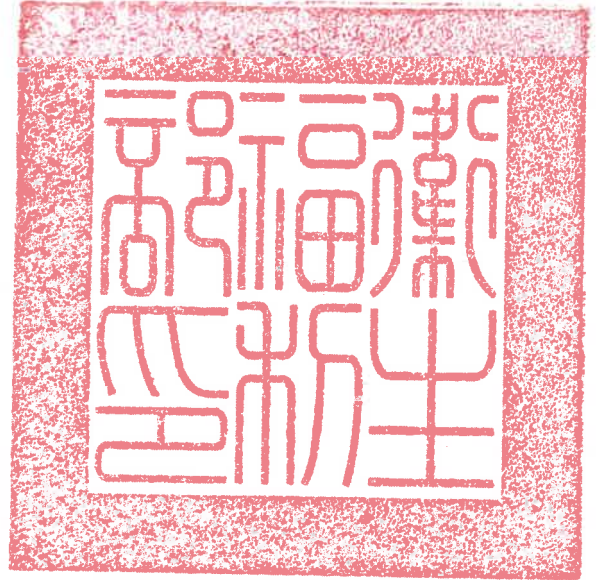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1284A號

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43995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4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部長 蔣丙煌

部長 吳思華